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4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二、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3411 号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 004603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顺钠股份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顺钠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顺钠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二、其他重要事项

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02,382,638.24 元，其中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因预计无法收回该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2018 年末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该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商投”）	275,030,305.62	275,030,305.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简称“传化”）	210,901,920.00	210,901,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万向”）	97,045,530.00	97,045,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977,755.62	582,977,755.62		

为追收欠款，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分别起诉该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预付国商投货款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就与国商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上海辉翰向国商投购买 2016 吨混合橡胶，上海辉翰已支付全部货款共计 25,636,262.40 元，却只从国商投处取得价值 2,320,416 元的货物，之后国商投便终止交付货物，为此，上海辉翰起诉国商投，要求返还货款本息。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73334 号。该案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令国商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辉翰货款 23,315,846.40 元，国商投未提起上诉。顺钠股份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国商投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经现场走访国商投办公地址，也已人去楼空。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于 2018 年预付国商投货款 251,714,459.22 元，舟山翰晟未收到相应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因国商投欠款难以执行，舟山翰晟未对国商投提起诉讼。

（2）预付传化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传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传化，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210,901,92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1,227,132.00 元。案号（2019）浙 09 民初 133 号。该案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顺钠股份公司的起诉，顺钠股份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顺钠股份公司拟提起再审申请。

(3) 预付万向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万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万向，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97,045,53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6,338,588.00 元。案号（2019）浙 09 民初 132 号。该案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顺钠股份公司的起诉，顺钠股份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顺钠股份公司拟提起再审申请。

以上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诉讼案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的订立、履行、资金流转、后续协商处置过程以及陈环等人的陈述来看，本案双方当事人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所涉资金本质上是借贷资金，而非浙江翰晟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中的货款。案涉交易系浙江翰晟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闭合循环交易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法院在庭审中已依法向浙江翰晟行使释明权，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但浙江翰晟经释明后仍不变更，故本案裁定驳回浙江翰晟的起诉。

案件提及人员陈环目前仍为浙江翰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股东，持有浙江翰晟 40% 的股权。

由于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舟山翰晟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无最终定论，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

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的款项性质待定。

除了对顺钠股份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顺钠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41				221.41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27	119.89		13.38	452.78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6	101.29		56.46	52.49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5				52.45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6	280.47		326.76	4.77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93	2,297.13		2,903.06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00			500.00	3,900.00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38.78	4,740.21		4,122.95	22,156.04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千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4				37.54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昱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营口万家乐热水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其他应收款	76.23				76.23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7,337.34	7,538.99	-	7,922.61	26,953.72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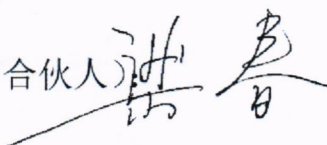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李韩冰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韩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0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112013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0]132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19]94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18]58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05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够再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樊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700209106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1610245

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10245

2018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1610245

2017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16102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8日